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28/Rev.1  
11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 发 展 权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2年2月25日至3月8日, 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穆罕默德-萨拉赫·丹布里先生(阿尔及利亚)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3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7 - 19	4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7 - 11	4
B. 出席情况.....	12 - 17	5
C. 文件.....	18	6
D. 工作安排.....	19	6
二、联合国及其他机构首长/代表参照国家和国际各 级有关发展权的情势发展所作的发言.....	20 - 29	7
三、审议在国际一级实现发展权的具体行动.....	30 - 41	10
四、独立专家介绍他的第四次报告.....	42 - 59	14
五、审议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发展权问题.....	60 - 70	20
六、加强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中的作用.....	71 - 80	23
七、审议执行发展权的适当常设后续机制问题.....	81 - 88	27
八、结论和建议.....	89 - 120	29
A. 结论.....	95 - 114	30
B. 建议.....	115 - 120	35
 <u>附 件</u>		
一、文件一览表.....		37
二、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对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呼吁.....		38
三、美国对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的意见.....		42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在第 1998/269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认可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最初期限为三年。

2. 该机制即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任务是：

- (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具体承诺；
- (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 (c)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3.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集中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

4. 2000 年 2 月，一致选举穆罕默德·萨拉赫·丹布里大使阁下(阿尔及利亚)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2001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应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1 年 2 月举行会议，但实际上将两次会议合并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举行。

5. 人权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工作组任期一年。

6. 本报告是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名义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草稿曾以 E/CN.4/2002/WG.18/CRP.5 号文件分发给工作组的与会者。主席给与会者 10 天时间对报告提出评论。这些评论要么并入本文，要么列为附件。虽然结论是经过各国讨论的，但本报告则是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

##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的安排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由主席兼报告员丹布里大使阁下宣布开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在座。

8. 开始由高级专员讲话。高级专员向工作组讲话在于鼓励该组的工作，并表示深信该组的工作非常重要。高级专员注意到，发展权太久以来是政治矛盾的俘虏，工作组如要成功，这种情况就不能够继续。高级专员提出非州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非洲人权和发展的前景所在，也是工作组中心所在。高级专员还提到她最近在“Oorto Alegre 全球社会论坛”和“纽约世界经济论坛”上呼吁的伦理全球化。伦理全球化鼓励国际合作——发展权内容之一，不只限于国际发展援助。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报告(E/CN.4/2002/27)陈述她办事处的活动，包括她于 2001 年 12 月访问世界银行以及于 2002 年 1 月举行“人权与环境”讲习班。高级专员还呼吁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发展方面关键性的以权利为基础的中心指标，并审议拟订发展权所附带义务的最佳机制。高级专员最后吁请工作组通过共识推动发展权，从而把其工作限于深切同意的领域。

9. 主席兼报告员在他的开幕词中注意到，在世界经济危机之际和美国 2001 年 9 月受到攻击之后，工作组就发展权继续开展艰难的辩论。他说，工作组是在最近世界若干会议的范围举行的：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多哈举行的第四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在蒙特雷即将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在随后两个星期反复思索工作方案。他指出，工作方案的结构直接来自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推动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方面。最后，主席兼报告员鼓励工作组致力于汇集和团结，而不为对抗所阻碍。

10. 独立专家注意主席兼报告员对他当前关于发展权工作的叙述。他强调，他在工作中永远遵从简单的目标，即用一种可以付诸实施及立刻能够执行的方式来审议发展权。他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要求进一步澄清，建议的同有关组织磋商“发展协约”。独立专家提到委员会要求他(第 2001/9 号决议也如此要求)，审议和评价国际经济和资金问题对于享有人权的影响。即然他的任期已经

延长到 2004 年，独立专家决定把其报告(E/CN.4/2002/WG.18/2)专注于拟订发展协议，以便协助工作组提出具体建议。关于他未来的工作，独立专家指出有意从事委员会要求他进行的影响研究。在这项研究中，他企图说明，全球化对于扩大发展中国家福利和发展如何有着巨大的潜力。

11. 区域集团跟着发言。有个集团的代表对于工作组开会时间如此接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表示遗憾；另外几个集团的代表对于无法得到国际经济和资金问题影响研究，表示遗憾。有一个区域集团对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关于人权、民主原则、法治和公共事务的合理管理方面新的伙伴关系表示团结一致和承诺，从而表示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区域集团强调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和其他与发展权有关的世界会议十分重要。各区域集团也赞赏独立专家的工作。有位代表并不特别注意发展权的国家方面，反倒强调它的国际方面。有个区域集团指出工作组需要集中于克服享用发展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包括债务、结构调整、全球化、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穷困以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 B. 出席情况

12.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13.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安道尔、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也门和南斯拉夫。

14. 教廷和瑞士也出席了会议。

15.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国家联盟。

17.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圣方济各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安全协会。

特别类： 非洲卫生与人权促进会、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协会、大学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列于名册： 世界公民协会。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非洲青年论坛联盟、非洲公民力量社、促进非洲民权宪章的尊重和实用国际委员会、阿马齐格促进发展和人权国际委员会、丹麦联合国协会穆索集体发展协会、非洲国际空间、权利与人道社。

### C. 文 件

18. 附件一列有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具有的案文和文件的清单。

### D. 工作 安 排

19. 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 E/CN.4/2002/WG.18/1 号文件的议程，并通过载于 E/CN.4/2002/WG.18/4 号文件的工作方案。

## 二、联合国及其他机构首长/代表参照国家和国际各级 有关发展权的情势发展所作的发言

20. 粮农组织代表强调营养不足、穷困、食物权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他注意到，食物权在落实发展权上起着催化剂的作用，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作为发展战略的重要性。他提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及 2002 年的后续行动，查明粮农组织、人权署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领域，特别是响应该首脑会议对拟订食物权的呼吁。在列举粮农组织在技术合作、早期预报制度以避免出现粮食危机、农业救济和灾难防止等领域的活动之后，他强调在执行发展权的两项基本内容。首先，如果要完成《2015 年千年宣言目标》，政治决心绝不可少。其次，即使有了政治决心，如果具体行动是可行的，必须筹集资源。

21. 跟着，世界银行代表列举了最近直接同发展权有关的活动，包括高级专员于去年 12 月来访，当时同银行就穷困及土著居民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他提到独立专家的工作，建议更多地注意如何执行发展协约，包括关于政府间组织作用、市场、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的进一步工作，特别是工会的作用。该代表还强调司法的作用，并强调需要改革司法制度作为落实发展权的一项内容。他注意到银行在审查与发展权有关的备选良好结构方面作的工作，也注意到根除穷困是实现发展权最有效的工具。在这方面，银行考虑如何更有效地接触易受伤害群体。他强调宏观经济及发展、参与、可靠性、不歧视、授权、可持续性以及订立新的社会契约的重要性，但注意到短期执行这些项目很难。

22. 非统组织代表说发展权是非洲区域的优先事项，指出在落实这项权利方面，需要真正的伙伴关系。他也欢迎高级专员提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鼓励工作组在审议时予以讨论。

23. 艾滋病方案代表说，艾滋病成为一种发展危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克服这项危机所必不可少的。生活在艾滋病中的人，被剥夺了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权利。此外，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影响所有人—富者和穷者，这意味着，那些受过教育、具有技术的人本应促进发展，也受到影响。在非洲撒哈拉南部，目前艾滋病的问题特别严重，成为死亡的主因，预期寿命为 47，而不是病毒普遍之前的 62。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影响农业部门，因此也就影响粮食安全和享有食物权。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也影响经济部门，使劳动力大形减少，消耗了稀有资源，

使穷者益穷。艾滋病方案注意到，为了防止、照顾和治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对资源提出新的要求。在这方面，该代表注意到，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将要讨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对资源需要的影响。此外，他注意到减免债务很重要。他提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全球筹资来防治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病和疟疾。最后，他赞赏人权署给予的协作，后者援助艾滋病方案执行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来处理这种疾病。

24. 劳工组织代表回顾说，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日程的确是发展日程。这项日程顾到发展权的特点，诸如参与、国际合作、人的尊严以及人权与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劳工组织代表指出劳工组织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若干活动。1998 年工作中基本权利和原则宣言之下的第一次全面报告“你在工作中的声音”专门讨论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增加了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2001 年世界就业报告》专门讨论信息经济中工作生活这一主题，并强调信息技术减少穷困和促进发展的能力将取决于这种技术对就业的影响。劳工组织参加了国际发展社会来支助拟订减穷战略文件(以下称“减穷战略”)，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磋商，选择了五个国家作为特别努力显示体面工作议程的有效作用。最后，劳工组织全球化社会影响工作组创建了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将于 2003 年就全球化社会影响提出报告。该代表建议，工作组及其后续机制在其工作中将列入委员会的未来报告。

25. 教科文组织代表强调发展权对于其组织的重要性，特别是自从 1999 年以来成为优先事项的根除穷困项目。教科文组织相信，它可以通过以下项目消除穷困的根本原因：天然资源管理，信息和知识的获得，促进人权和维护文化遗产。直到 2007 年以前根除穷困项目的三项战略领域已经查明为：通过将文化和科学列为主流，扩大减穷战略；建立减穷战略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促成确立有利的构架，以推动减穷方案的参与性办法。教育是落实发展权的枢纽所在，也是完成 2015 年赤穷减半的目标的关键。教科文组织高兴得到人权署的合作，而且作为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它探索新方法，进一步把人权列为该组织工作的主流，包括经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研究，使之成为优先事项。

26. 货币基金组织代表说，发展权程序与减穷战略程序不同，后者是处理穷困国家方面国际同意的程序，没有明确地载入人权，没有约束性的承诺和认可，



也不履行基金组织规章以外的义务。然而，这绝不阻止一个国家把人权列入其战略文件，而各个国这样作时，能够寻求国际支助。基金组织对战略文件进行两年期审查，在最近于华盛顿进行的审查，没有提到人权。战略文件是一项演进的程序，而且战略每年在更新。基金组织的成员接受了若干义务，也具有一定的权利。扣发借款、逐出基金组织或其他方法，都能强制履行义务。基金组织本身不能违反其义务，因为董事会每天监督其工作。代表说，基金组织不受人权条约的约束。那么，情况如何改变呢？基金组织的规程已经修正了三次，第四次正在等待核准。在这些改变中，人权没有被提出来。董事会每两年审查其活动。那时，有可能提出人权问题。

27.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注意到，主席鼓励各组织参加工作组是提高对发展权发生兴趣的重要方法；然而，工作组应当停止先前政治划分的做法。例如，工作组的审议可能同第十届贸发会议中期审查有关。代表注意到，各国际组织的成员与工作组参加国相同，因此应当在其他论坛提出发展权问题。代表也指出，工会运动在拟订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政策上，起着关键作用。最后，代表鼓励发展筹资会议对于债务以及为体面工作增加资金和提高基本的劳动水准，提出大胆的动议。

28. 欧洲委员会代表就贸易与发展的关系及其对工作组的意义作了发言。代表通知工作组，委员会致力于把贸易整合于合作方案。他指出，多边贸易自由化对经济成长具有重大影响，增加的市场准入在新一回合贸易谈判非常重要。然而，重大的不均衡现象仍然存在；在很多情况，发展中国家受到保护主义的障碍。欧洲联盟曾经尝试改进这种情况，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构架内，委员会注意到，在多哈针对广阔的、对发展中国家重要的问题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欧洲委员会注意到，市场准入对于经济成长还是不够。因而需要广义的贸易自由化，除了别的以外，由国内制约构架、多边规则、区域合作、国内发展方案的能力建设以及根除穷困等予以支持。在国际一级，参与的做法对于谈判和其他程序极为重要。

29. 贸发会议代表说，它过去 37 年一贯为发展努力。它致力于稳定世界市场的商品价格、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发展项目以及研究市场准入。贸发会议目前努力的是中小型企业、向发展中国家投资流动、技术培训以及个人的能力建设。

关于多哈后的议程，它为支持各国同世贸组织谈判草拟了一份文件。贸发会议每年编写三份文件：最不发达国家、贸易与发展以及《世界投资报告》，工作组应当予以审议。贸发会议注意到与人权署大有收获的关系，但也指出：一方面是人权专家，另一方面是贸易、投资、技术、财务专家，双方合作大有改进的余地。贸发会议的办法不属于权利或者法律，但是总干事要求所有主管人员把发展和人权列入其工作范围。发展权和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经常提醒人们：人是发展的中心课题。

### 三、审议在国际一级实现发展权的具体行动

30. 工作组本届会议审议了下列分项目：(a) 评估在国际商定发展标的及承诺的目标——包括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上所取得的进展；(b) 千年首脑会议宣言所载的目标；(c) 国际贸易问题、技术获得、良好治理和国际一级的公平、发展资金(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债务负担。主席兼报告员回顾说，国际社会承诺在 2015 年以前把赤穷减半，工作组在讨论中，必须牢记在心。他鼓励工作组不要从已商定的原则、承诺和目标后退，而是注意未来。

31. 有几位与会者认为国际合作是落实发展权的主要手段之一。的确，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这是区分发展权与发展中人权的所在。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需要促进发展权的同时行动。根据若干与会者的意见，国际合作不但是团结行为，而且是一种义务。虽然根除穷困是发展权的关键内容，但其他内容也要予以考察。有位与会者说，需要考察公平对待国际合作问题的国际经济秩序。另一位与会者说，为了国际合作能够有效促进发展权，极为需要捐助者、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委员会以及银行的协调。独立专家强调人权规范及标准居于国际合作的中心地位，指出任何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都不能免除尊重人权的责任。

32. 与会者提到与发展权国际合作方面有关的联合国世界会议、它们的目标和行动纲领。有几位与会者指出，尽管有南北对话和几项区域倡议，自从 1986 年通过《宣言》以来，16 年过去了，穷困国家只能寄望于发展权会得到实现的微弱希望。1990 年代的会议和首脑会议产生了很多良好愿望，但实际上收获不大。若干与会者注意到，千年首脑会议和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最后文件针对

发展权提出无可争辩的义务，也载有承诺：不遗余力地打击穷困、促进发展权建立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以及援助减免债务负担。若干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当把这些承诺作为起点。有位与会者注意到，发展战略基于通过确立优先事项来满足千年宣言目标，这些事项包括：促进国际经济、推动公平贸易、减少债务和实现人权。另一位与会者以几位与会者的名义强调说，一国对其本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责任是发展权的中心思想。独立专家辩论说，通过千年宣言目标的实现，人权的确应当成为主流。

33. 一位与会者注意到，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乃是千年首脑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完成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的手段。蒙特雷会议也会为将于约翰内斯堡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取得正面成果一事铺平道路。有几位与会者还重新提起每个国家对其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注意到在蒙特雷会议筹备期间，已经把反对贪污作为优先事项，因为贪污挪用了本来可以用于根除穷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资金。同时，有位与会者说，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国际社会通过下列途径给予支助：更多的发展援助、及时的发展援助拨款以及完成联合国国民总产值 0.7%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0.15-0.20%的指标的持续努力。另一位与会者注意到，蒙特雷会议将为确立资助发展新机制提供一种手段，这种新机制保证一种有利于享有发展权的更合理的国际环境。有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注意到，《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对于八点要点作了坚强承诺，而对于更多的要点所作承诺却不够坚强。如果蒙特雷是作为发展世纪的二十一世纪起步的地点，人权和发展没有列入议程却不是吉兆。

34. 同样，一些与会者指出了国际社会在多哈承诺中作出的承诺，最大限度地增加贸易和全球化的好处，对即将召开的蒙特雷会议，也对实现发展权作出重要贡献。一位与会者请工作组参加世贸组织的一位代表简单介绍了多哈部长级会议的部分主要成果。这位代表指出，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多哈发展议程”，包括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在《多哈部长宣言》以及在《多哈实施决定》中，包括在工作计划的具体章节中，自始至终都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需要。这位代表指出了《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44 段中达成的协议，将在多哈的后续工作中审查世贸组织的所有特别和差别待遇条款，以便进一步加强并使之更加具体、有效和可操作。会议还商定，制订一项工作计划，帮助

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多边贸易制度。多哈的后续活动，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领域已经开始，包括建立“多哈发展议程基金”，2002年3月举行一次新的认捐会议。另外，世贸组织的“年度技术援助计划”也已实施。然而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过去落实世贸组织所规定的特别和差别待遇的记录远远达不到他们的期望，因此落实多哈所作的承诺十分重要。另一位与会者指出，把人权思想引入贸易也很重要，例如研究在知识产权协议中，如何重新平衡技术所有人的权利和技术使用人的权利。一位与会者认为，弥补数字鸿沟对发展而言意义重大，应将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向所有人提供。应当推动公司的管理，包括更广泛地使用国际会计标准，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多国企业准则》。

35. 世界银行代表注意到，管理方法和公共部门改革对发展权而言很重要。他解释说，临时性减穷战略的性质在于促成更具综合性的文件，并说已经完成大约40份文件。联合国系统同意贯彻战略文件，并将它们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共同国别评估协调起来。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费用已经估算出来，将在蒙特雷讨论。工作组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可以提出一项条理分明的人权看法。有个代表团提起独立专家关于结构调整政策的报告，其中审查了八个临时性减穷战略报告，它的结论是宏观经济目标同减穷努力不相容。世界银行代表答复说，临时性减穷战略只是大纲，对于完备的战略文件还没有全面的看法。主席兼报告员建议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可能对工作组有用。

36. 有的与会者也提出就债务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乃是实现发展权的国际合作手段这种问题。有几位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没有资金就不能发展。此外，没有官方资金，它们就不能吸引非常需要的私人资金。另外，几位与会者注意到，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步骤，保证造成国际债务的情况不再发生。债务减免不会解决长期债务问题。有位与会者说，债务既影响发展权，也影响经济、社会、文化权，因为偿还债务消耗本来可用于发展的出口收入；即使债务减免也需要使用重要资源的偿债计划。同债务减免挂钩的调整方案也鼓励诸如把遗产税转向增值税的特别政策，这种政策把负担从富人转向一般大众。有个代表团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只是债务问题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其他因素包括改进贸易条件也是重要的。世界银行代表警告不要过分简化债务问题，指出全部取消债务意味着减少发

展中国家可以使用的信贷资源，会妨碍世界其他部分的发展努力。该代表也同意，不增加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债务就会继续发生。他也注意到，世界银行的利润已经回到发展中国家。有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在大约半数的发展中国家无所不在，并且有效地取代了国家政府成为很多财务问题的主要行动者。他辩论说，取消债务是政治意愿问题，不是技术问题。

37. 有几位与会者提到诸如限制市场准入和取得技术包括药品—这些都是发展所需要的—的单方胁迫措施。有位与会者提到委员会第 2000/26 号决议，其中说单方胁迫措施妨碍对发展权的享有，因而鼓励工作组在审议时给予应有的注意。

38. 有位与会者说，全球化并不全球，各国在国际体制的一体化也是选择性的。另一位与会者以几位与会者的名义表示，这种看法过分简化全球化的概念，是同发展权的国际方面相联系的。全球化需要参与、负责任和公平的伦理框架和原则，关于全球化、国际合作及贸易的辩论需要把这些框架和原则包括在内。其他与会者建议，为了发展权，需要一项公平合理的政治和经济秩序，这样会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决策。此外，还需要改革国际贸易制度、减轻债务、停止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以及放松发达国家对高科技出口的限制。贸易、经济、金融政策应当促成和有利于发展。主席兼报告员提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两位特别报告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正在进行的研究，并且说全球化必须有人的内容。有位与会者询问，在全球化时代十分重要的国际合作，如何能用人权义务的语言来陈述。同一位与会者指出，在讨论发展权时谈到新资源的分配，特别是由于管理适当和周密思考的国内资源再分配，在提高人的发展指标上，同较多的外援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是不合理的。另一位与会者质问，发展权如何处理市场准入和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和区别待遇。

39. 独立专家说，工作组关于发展、资金和贸易问题的讨论与世贸组织或国际金融机构的讨论是不一样的，但发展权提供一个从人权角度考察发展的机会。他同意，根除穷困是实现发展权，但不是发展人权的方法。人权办法本身根据的是公平、不歧视、参与、负责、透明和优良管理等原则。谈到权利，就引起义务问题，因而伙伴们应当同监测和仲裁机制缔结协议。在减穷战略程序中没有仲裁保证。在国际经济安排中，这一点很重要，因而必须从人权角度考察千年首脑会

议和发展筹资会议的成果。国际社会必须愿意支持在这些承诺的前提下拟订的方案。国际合作的中心是相互有利。

40. 独立专家在回答一项问题时指出，国际合作是国际社会由于接受发展权而尽的义务。他同意，各国具有在国际社会帮助下促进发展的首要责任。然而，在全球化时代，很多国家受到影响它们的国际程序，诸如债务的限制。因此，为了国际社会履行帮助各国的义务，国际方面非常重要。在援助各国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国际合作也是一项重要因素。

41. 主席对本届会议的结论是注意到，国际合作依靠参与、合理的资源分配以及国际社会对于落实发展权的承诺。他也注意到，通过增进健康、体面的工作、减轻穷困、改进市场准入和获得技术以及对于全球化的社会方面更多的注意，对于人类给予大量的关注。

#### 四、独立专家介绍他的第四次报告

42. 独立专家向工作组提出他的第四次报告及其附录。附录列举独立专家于 2001 年 11 月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联合王国、美国及荷兰三国政府、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举行了会议。独立专家说，他的报告没有离开《发展权宣言》基本框架，他以一种根据共识，帮助实施《宣言》的方式尝试解释其内容。独立专家解释他的看法说，如果人权两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通盘实施，那么这样的实施比较各项权利分开实施要有效得多。发展权需要一个参与、透明和负责的程序。决策应当有公平的基础，而发展成果应当合理分配。

43. 以一种综合方式落实人权意味着接受，可能需要按照国家发展规划把若干权利列为优先事项。然而，独立专家辩称，根本的是，如果要正确落实发展权，任何人权不应遭到侵犯。虽然听起来简单，但却可能复杂，例如它意味着发展方案的结果不应当造成失业和收入差距的大幅度增加。独立专家提到他于 2001 年去东亚考察，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巨大地增加了该区域权利被剥夺的现象。这同尊重发展权是不相称的。

44. 关于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方面，独立专家提到《宣言》第 3 条，其中规定各国权利和责任拟订适宜的发展方案。没有国家发展权一说。然而，各国义务采取多边行动，保证发展政策的拟订有利于发展权的享有。

45. 最后，独立专家介绍他的落实发展权的发展协约概念。这涉及国家拥有的发展方案，由捐助国通过催缴资金予以资助。这项资金由一个有关国际组织组成的支助小组来管理。然而，在支助小组连同该国审查方案之前，不会催缴任何资金。资金的指标数额是 500 亿美元，根据的是实现千年宣言目标预期需要的数额。支助将由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带头，但独立专家指出能够而且应当提议其他模式。独立专家说，需要关于发展协约的监测机制。作为拟订发展协约的第一步，他建议召集专家工作组。

46.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独立专家的发言，认为他的第四次报告是概念性的文件，应当导致更具契约形式的承诺，而且最后包括确定标准。主席兼报告员鼓励进一步讨论发展协约以及其他办法和模式。

47. 有位与会者提出他本国与一个捐助国之间缔结发展协约的具体例子，说明独立专家发展协约引起的一些问题。这种伙伴关系基于一项谅解备忘录，其目的是统一及国家和解、冲突解决、优良管理、根除穷困、微观经济稳定和增加人力资源，并包括对国际人权机构的承诺。作为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捐助国提供可观的资金援助，包括对国家预算的援助以及对于有关部门诸如财政部和教育部的援助。该项目包括由独立专家每年进行的国家评价，这样捐助国和接受国都能看到项目完成到什么程度。该与会者促请工作组在讨论发展协约时把这项实例作为模式。

48. 有的与会者表示赞赏独立专家的工作，有些与会者强调感兴趣的领域。有位与会者表示同意独立专家对下列事项的强调：国家的作用是发展权的首要负责者；公民社会在落实发展权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根除穷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另一位与会者认为，国际社会在消除实现发展权障碍上分担着责任。

49. 有位与会者欢迎独立专家专注于这样的发展权：需要参与、透明和负责的程序，需要在公平基础上从事的决策，发展的成果合理分配。然而，该与会者强调，国家对发展的责任是首要的，国际合作相对来说比较次要。有几位与会者指出，独立专家专注于三项权利引起了有关人权不可分割的问题。有几位与会者质疑独立专家把发展权作为一项特殊的发展程序权利这样的概念。有位与会者说，报告是理论性的，更多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实际资料将是有帮助的。

50. 有位非政府代表促请独立专家把发展权看作体制发展的动力，而不是借以引进新的机构。另一位与会者说，指示物 and 标准在制定和实施发展方案上是有用的。那位非政府代表辩论说，需要次工作组讨论发展协约。另一位非政府代表强调发展权作为通过伙伴关系和分享做法达到人类团结手段的重要性。还有一位非政府代表说，发展权不是一种程序的权利，独立专家说是乃是越权。这位非政府代表也反对经合组织担任独立专家拟议的支助小组的协调员，原因是该组织排他性的成员资格。货币基金组织代表说，基金组织看不出来与发展协约有关的义务如何兑现。

51. 政府与会者和非政府与会者都就进一步拟订发展协定提出建议。例如：

- (a) 独立专家应当拟订发展协约，但须记得现有的方案，诸如重债穷国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综合发展框架和减穷战略；
- (b) 独立专家能够更详细地考虑千年宣言目标以及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
- (c) 虽然各国在促进发展权方面担负主要责任，但是否也赋予公民社会、私人部门等等以各项义务？
- (d) 如果国际合作带来义务，那么这些义务是否也适用于南南合作？
- (e) 当鼓励的真是伙伴关系时，提到国际范围的义务是否有用？
- (f) 独立专家能够审查发展协约与世界银行协商组之间的关系；
- (g) 独立专家能够考虑通过现有的程序包括在减穷战略内列入人权，促进发展权的方法；
- (h) 鼓励独立专家研究一个国家的情况，以便理解发展协约的具体含义；
- (i) 当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框架已经有支助发展的资金，发展协约更多的价值是什么？
- (j) 开发计划署可能是支助小组更适宜的领导，而不是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 (k) 独立专家不妨与欧洲委员会进行磋商，以便进一步拟订发展协约；
- (l) 独立专家不妨更仔细地审查经济成长如何能够保证，例如边缘群体的差异不会增加；



- (m) 发展协约的自愿性引起这样的问题，即在不要参加协约的国家，发展权是否得到尊重；
- (n) 支助小组关于其成员分摊负担问题如何达成共识？在支助小组规定其分摊负担及操作方法之后，能够有任何新资金的保留；
- (o) 独立专家不妨解释，发展协约如何把所有人权列为一切援助方案以及接受国发展政策的主流；
- (p) 独立专家不妨澄清，如果一个已经加入发展协约的国家在执行期间违反人权，会发生什么情况；
- (q) 独立专家不妨澄清，能够审查发展协约的监测机制是否存在；
- (r) 独立专家不妨解释，有关发展权的国际义务是否可由法院审判；
- (s) 独立专家不妨找出愿意从事发展协约试办项目的国家；
- (t) 独立专家能够说明，发展协约如何同现有的发展程序，诸如共同国别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穷战略及其他，相关联；
- (u) 独立专家不妨解释，发展中国家如何参与同各协定有关的决策程序；
- (v) 独立专家不妨考虑，由于采取发展权办法的结果，如何能够更有效地使用现有的发展资金；
- (w) 独立专家不妨解释，他的通过发展协约落实权利的办法如何能够超过捐助者-接受者的关系，进一步处理为发展创造有利国际环境这一问题；
- (x) 独立专家不妨注意到阿拉伯世界已经有几项发展基金，他可以同这些基金的首脑接触，以便得到与他的发展协约有关的更多的经验。

52. 虽然总的来说欢迎独立专家的第四次报告，有位与会者对于报告提出下列具体问题：

- (a) 发展权与发展中人权不同。发展作为一个程序在一个国家内促成正面改变这种想法不等于落实发展权。后者包括重要的国际方面。因此，发展权不应同发展中人权相混淆。
- (b) 根除穷困不等于落实发展权。

- (c) 发展协约不应同落实发展权相混淆。这不是说发展协约不重要，而是说发展协约不能概括发展权的国际方面。如果失去了发展权的国际方面，发展权就要冒着成为在人权框架内执行发展方案的风险。
- (d) 国际合作不是理所当然地等于发展权的国际方面。发展权的国际方面有两项内容：为落实权利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双边或多边发展援助。发展援助不能取代为建立公平、民主的国际秩序而采取的多边行动。
- (e) 因此发展权的一项突出内容是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和公平、合理的国际制度。对于发展权的这项内容需要给予更多的注意。
- (f) 为此，该与会者促请独立专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要求他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此外，该与会者还促请各国际组织将它们关于有利发展的公平合理国际环境包括消除实现发展权这一内容的障碍所从事的工作，通知工作组。

53. 世界银行代表对于独立专家愿意同世界银行合作，表示赞赏。世界银行看来，发展权引起一些问题，包括：

- (a) 这种办法会引起哪种结构改变？
- (b) 衡量发展权是否实现，用的是什麼标准？
- (c) 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能否成为各国政府、各机构和公民社会的组织原则？
- (d) 关于发展协约，能否批评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 (e) 为什么需要额外资金？

54. 世界银行代表说，如果认为发展权是内容广阔的权利，那么必须在各特别程序尤其是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程序之间予以协调。

55. 独立专家对于他的第四次报告所受评论和质疑作出答复。第一，他答复若干与会者对他认为发展权是特殊的发展程序这一概念的质疑，解释说这一概念直接引自《发展权利宣言》的序言。独立专家说，这样看待发展权不意味着否认这项权利对于不同的成果，特别是对于享有两项人权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也起着关键作用。但是根据发展权来看，这些成果依赖对于特殊的发展程序的尊重。第二，独立专家澄清他对于同发展权相联系的义务的理解。这些义务可以是完善的

或者不完善的。前者，特定国家必须不作一些事；后者，特定国家必须采取一定行动以实现一项权利。例如，发展援助属于独立专家不完善义务的概念。规定实现不完善义务需要什么，是工作组的事。

56. 第三，独立专家强调，事实上人权“胜过”所有政策。各组织不能辩论说，它们没有注意到其成员的人权义务，就能够采取行动。第四，独立专家说，他向工作组提供落实发展权的一项特殊模式，但是指出工作组不限于这一模式。第五，他强调以权利为基础解决发展问题的重要性；这尤其是意味着，发展包括参与、负责、不歧视、授权和完全意义的民主，因而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应当是国际合作的柱石。

57. 第六，独立专家解释说，他通过发展协约提议一种机制，保证发展协约捐助者与接受者之间的相互义务。他说，这就需要某种形式的支助小组，而且宜于为这种机制考察不同的模式。虽然发展协约与减穷战略程序之间有着联系，他仍然强调减穷战略没有同人权挂钩。他补充说，虽然他建议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作为支助小组的领导者，但他愿意听到其他备选者。

58. 独立专家的结论是强调两件事。首先，他说委员会下次关于人权和发展的决议必须强调，所有政府间组织都受人权法的约束。其次，独立专家辩论说需要工作组的后续机制，这样能够保证所有政府间组织协调一致地执行它们的方案，而且致力于落实发展权。

59. 主席兼报告员结束关于独立专家报告的辩论，他强调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提醒工作组，发展有人的一面，这一面往往被忘记。他也承认根除饥饿作为人类发展根本要素的重要性。主席兼报告员也注意到，独立专家根据经验提议一种做法，即应当使工作组把如何取得进展的想法贯彻下去。根据发展权所规定的相互义务，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各种概念应当予以仔细推敲。然而，在世界会议诸如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或者即将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提供一个实现相互义务的框架。关于制定后续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希望工作组不要操之过急。工作组不妨审议能否让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讨论并推动这一问题。

## 五、审议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 实现发展权问题

60. 主席兼报告员回顾，工作组前一年讨论了在国家实现发展权的以下问题：(a) 国家政府对采取行动实现发展权负有主要责任；(b) 需要为实现发展权营造有利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包括适当的民主及优良治理规范和国家人权机构；(c) 采取措施，惩治腐败；(d) 独立新闻媒体在巩固民主中发挥重要作用；(e) 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关注妇女这一中心问题；(f) 对少数和弱势群体包括游牧民给予特殊保护。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这些问题再次列入工作组的议程，工作组不应该重复自己的立场，而应该就某些已十分明确的问题提出实际建议。他回顾，1503 号程序收到了几百起指控，涉及所有国家和各种有关发展权障碍的问题。工作组不应该指手划脚或品头论足，而应该探讨如何弥补发展权方面的“现有赤字”，设法以各种方式取得进展。

61. 独立专家说，本报告有一节专门论述国家行动。国家行动与国际合作一样，是讨论发展权时需要首先注意的问题。单项权利与发展权不同。单项权利集中在一起，可以考虑到现有障碍，采取行动逐步实现。所有权利都依赖于持续的资源增长和发展，因此债务和其他因素是发展权计划的一部分。发展是发展权的本质，也可首先从权利的角度减轻贫困。虽然教育、食物和卫生保健权利可以是减轻贫困方案的组成部分，但有些国家可能认为其他权利更加重要。参与、负责、增强能力和不歧视对任何计划都十分关键。国家政策固然重要，但在相互依赖的世界中，国际合作也必不可少，正如私营伙伴和机构不可或缺一样。

62. 一些代表团说，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发展权不能先于其他人权。国家政府对实现发展权具有关键的作用和责任。人是发展的中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应该采取行动，让公民主动参与政治和经济事务，改善自己的生活。国际和国家行动对实现发展权都是必要的。对外部援助不应视为当然，应该倡导自助和自力更生的精神。国际援助和减免债务必须与国家实现发展权的经济改革和有效治理措施结合起来。实现发展权还需要着眼于长远，并采取一定的务实态度。

63. 与会者认为，政府必须采取行动促进：(a) 合理的货币和财税政策；(b) 竞争和市场机制；(c) 坚持法治、强制执行合同制度和稳定、透明的政府管理制度的企业文化；(d) 惩治腐败的斗争；(e) 民主和个人自由。需要有关机构和有效的

管理，还需要加强人力资源。妇女、公民团体、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体和教育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应该不加保留地批准和执行人权条约，应该让国家接受条约机构的监督。需要保护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帮助穷人，开展行动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应采取区域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国民参与国际论坛的能力。信息通信技术对享受发展权至关重要。另一与会者认为，没有市场政策、法制和良好治理，经济发展无从谈起。言论、结社和政治参与的自由也必不可少。必须通过法律制度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还应该将用于军事目的的公共和私人资源引入社会用途。

64. 一些代表团说，发展权是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一个过程。必须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国家有权根据国情选择自己的发展模式；第二，国家有权参与影响其国内发展的国际决策。一位与会者认为，过份强调民主和良好治理是错误的，因为穷国尚未摆脱遭受剥削的沉重历史，又加上现在的国际剥削。近期的趋势是自由价值和市场经济，认为它们是最好的发展模式；事实上，某些其他发展模式也很成功。有些与会者认为，市场需要管理，安全网需要建立。国家不能放弃对实现发展权所负的重要责任，但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这一责任不只是国家的。有时，国家可能有最好的政策，但是又可能受国际贸易、金融或政治政策与因素的约束。例如，腐败就是一个国际现象。国际交易的自由化导致发展中国家的金融资源大量流失，需要追回，物归原主，对此应有适当的政策。

65. 一位与会者说，实现发展权需要价值观念上的革命。几位与会者指出各次世界会议商定的目标和计划可成为促成这一变化的手段。一位代表询问发展权与人的发展之间有何不同。一位与会者强调男女平等对享受发展权的重要。在这一意义上说，妇女不仅应该得到发展的实惠，而且应该参与决策进程。法庭和国家人权机构是实现男女平等的渠道。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包括通过政策向妇女提供贷款、对妇女进行企业管理培训、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帮助感染艾滋病的妇女，是该国政府在发展规划过程中协助妇女的若干方式。另一位与会者认为让妇女获得土地、免费服务和教育可以改进妇女享受发展权。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也可促进妇女的发展权。这位与会者鼓励独立专家将批准《公约》列为评定一国享受发展权情况的一项指标。

66. 一位与会者代表其他几位与会者，他说他们的国家将消除贫困列为发展政策的重点。贫困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需要在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领域采取同样多层面的解决办法。他说，他们的国家支持新的地区倡议，这一倡议有利于在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和责任制的同时，保证国家掌握发展规划的主动权。为此，他列举了“促进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计划”的例子。他高度评价“促进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计划”的某些方面，包括：制止非洲在全球化进程中沦入边缘化，促进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不仅需要促进增长，还要考虑基础设施、资本积累、人力资本、机构、结构多样化、竞争力、保健和环境的有效治理等其他因素；进行“同行审查”，以监督“促进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计划”的执行；加强国家在机构建设、人力资源开发、财政、金融管理和监督、基础教育、公共管理、注重社会和性别的预算政策、预警和危机预防等领域的的能力。

67. 他还代表其他几位与会者说，“优良治理”的概念获得了自由和独立新闻媒体的支持。发展权与妇女教育、妇女就业、其收入水平以及生育活动有着积极的联系。妇女不积极参加社会的所有活动，谈论实现发展权只是一句空话。他认为，各国应采取坚决的立法措施和其他行动，在法律地位和能力上确认妇女在法律面前与男人平等，允许她们获得土地、贷款、财产和遗产，保证她们在家庭内享有平等公平的条件，获得有效的保护，不遭受暴力和歧视，享有表决权。男女儿童的权利也应该纳入计划和方案，以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特别是保健、教育和身心全面发展的权利。他最后说，艾滋病对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的一切努力构成了真正的挑战，国家应该在普遍的人权标准、规范和原则包括发展权的框架内，制订艾滋病防治措施。

68. 世界银行代表说，我们应该回顾一下过去 50 年对贫困问题的思路。一开始从“利益扩散理论”看待贫困，所以在基础设施、水电和其他项目中进行了大量投资。1960 和 1970 年代，优先考虑农村发展和在农村提供低成本服务。今天，众所周知，穷人在制定和执行影响其未来的计划中发挥中心作用。倾听穷人的意见，允许他们参与发展和增强他们的能力非常重要。这位代表提到了《穷人之声》系列片。其中采访了约 6 万名穷人，请他们谈论自己的观点。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南亚，40%以上的人口每天的生活费用不足一美元。所以关键在于如何让穷人在

减轻贫困问题上发表意见，穷人如何参与和如何获得知识。为此，需要作出某些战略选择，包括确保穷人享有司法保障，妇女、青年和老人不受歧视，公共支出得到监督。此外，还要解决人的问题。讨论的方向应该从管制和义务转向尊重人的个人价值和自我实现。经济和政治在各种考虑中起着重要作用。最后，还需要加以归纳，因为列出过多问题结果往往是不行动。

69.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对独立专家将教育看作是发展权的三项优先任务之一表示赞赏。对发展与发展权的混淆说明了没有及时促进和执行发展权的原因，教育和教育权可能存在同样的情况。教育本身如果不涉及人权，含义十分狭窄，仅限于保证人人接受初级教育，初级教育可扫除文盲，但不足以促进发展。所以需要教育和发展方法进行研究。享受教育权可以增强能力，奠定自决的基础，提供政治参与的条件。另一非政府组织强调妇女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妇女享受发展权的具体障碍，如容易陷入贫困，感染艾滋病，遭受暴力，文化上受到有害的待遇，尽管在家庭作出突出贡献，但被排斥在政治领域之外。这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政治家需要为妇女享受发展权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加强妇女的技能和知识，协助她们在大中型企业中发挥作用，提供妇女发展所需的资源。另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不应忽视老年人的发展权。

70. 主席兼报告员在讨论结束时问道如何创造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他指出，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中心作用已没有争议，但国家不是一个孤岛，国家政策和行动与国际政策和行动交织在一起。他强调，虽然国家对实现发展权起着中心作用，但也不应忽视公民的作用。主席兼报告员还提到了确保和平和安全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国际犯罪的问题。

## 六、加强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中的作用

71.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本项目，并回顾现在的工作组是 1993 年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后的第三个工作组。高级专员的职责范围专门提到了发展权。现有工作组的任务要求高级专员提交报告，介绍人权高专办执行各项决议以及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情况。因此，讨论的目的是研究如何加强高专办在实现发展权中的作用。

72. 人权高专办研究与发展权处处长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与工作组工作计划有关的活动。她提到了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发展权报告(E/CN.4/2002/27)，并谈到了报告中叙述的活动和报告发表以来开展的活动。在“委员会的实质性授权”的标题下，她说委员会授权的许多活动与工作组的计划直接相关，包括促进优良治理、即将举行的民主和人权问题研讨会、秘书长关于妇女平等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以及获得药品问题报告，以及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国际贸易和经济问题报告。

73. 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采取进一步活动加强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中的作用。建议可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进一步研究；实质性或经验性工作；宣传/协调；关于发展权指标的工作；资源情况。

74. 关于进一步研究，有些与会者要求人权高专办详细介绍它的研究能力，有些与会者鼓励人权高专办增加对工作组和独立专家的支持，还有些与会者对改进网络、加入发展权问题的链接表示赞赏。提出的具体建议如下：

- (a) 人权高专办可以向工作组提供讨论各次发展权问题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汇编；
- (b) 人权高专办可以向工作组通报发展权技术援助计划及其对国家发展方案影响的综合情况；
- (c) 人权高专办可以向工作组通报它对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会议等世界会议投入的资料；
- (d) 人权高专办可以向工作组通报联合国系统某些机构如何在执行发展权过程中对人权与发展以及对从权利角度看待发展与发展权之间加以实际区别的情况；
- (e) 人权高专办和其他与会机构可以提出对“将人权纳入主流，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和“加强人权”计划的详细反馈意见；
- (f) 人权高专办可以通报高级专员 2001 年访问世界银行后采取了哪些实际步骤；
- (g) 人权高专办可以向工作组概括介绍它所了解的执行《千年宣言》的战略或计划、贸易问题或它可能已采取的执行发展权的其他活动；



- (h) 人权高专办可以更详细地说明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如何拟订一般性评论和最低核心义务；
- (i) 人权高专办可以更详细地说明它与世界银行合作的情况。

75. 关于实质性或经验性工作，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人权高专办可以向工作组通报它举行的各次发展权问题讲习会和研讨会的后续行动；
- (b)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人权高专办提供促进少数群体发展权的最佳做法范例和指南；
- (c) 人权高专办可以研究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发展权的具体情况，以及面临的障碍；
- (d) 人权高专办可以就国际合作与发展权问题进行研究；
- (e) 人权高专办可以探讨如何将发展权纳入技术援助计划；
- (f) 人权高专办可以通报各次世界会议关于发展权的后续行动；
- (g) 人权高专办可以与独立专家一起制订进行发展权经验研究的方法；
- (h) 人权高专办可以通报条约机构在促进发展权中的作用。

76. 关于宣传和合作，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人权高专办应该继续努力，鼓励有关联合国机构促进发展权，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训练单元和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组来这样做；
- (b) 人权高专办可以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与实现发展权和查明其障碍有关的协调机制和倡议；
- (c)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的活动，促进少数群体的发展权；
- (d)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人权高专办通过国家人权机构更积极地促进少数群体的发展权；
- (e)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人权高专办增加与各国的联系，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发展权，包括确保在执行《千年宣言》目标过程中尊重这些群体的发展权。

77. 关于发展权指标，一位与会者十分赞成高级专员在《年度呼吁》中提出的关于列入“权利意识指标”的想法。一位与会者指出，指标问题尚有争议，人

权高专办不应该干预这一问题。另一位与会者说，他不知道发展权指标的目的是什么，也不知道如何制定这些指标。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 (a) 人权高专办可以探讨如何积极协助编制指标和将“权利要素”纳入经济社会指标；
- (b) 人权高专办在审查发展权指标时，应该考虑国家制订此类指标的费用；
- (c) 人权高专办在制定发展权指标时，应该考虑发展权国际层面的指标。

78. 关于资源问题：

- (a) 有些与会者要求人权高专办增加用于发展权的资源的透明度；
- (b) 一位与会者要求将经常预算和自愿基金项下的资源分开列出；
- (c) 一位与会者要求增加负责该问题的工作人员人数；
- (d) 另一位与会者强调需要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源，建议避免与其他组织的工作重复；
- (e) 还有一位与会者要求了解如果条约机构在其监督职能中增加监督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职能将需要多少费用。

79. 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回答了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他说：

- (a) 自 1998 年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任务后，人权高专办从经常预算中只得到了一个新职位；
- (b) 经常预算中工作人员旅费和顾问费用有所减少；
- (c) “加强人权”计划现在只有一位全职协调员，应该加强人权高专办对联合计划的贡献；
- (d) 在访问世界银行时，高级专员鼓励世界银行支持“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并提出了人权与减贫战略的问题；
- (e) 在科隆坡举行的全球化问题研讨会的建议，可提交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研讨会，并在会议上加以审议；
- (f) 关于资源问题，人权高专办代表指出，她不得不在几项任务、包括七位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之间公平地分配有限的资源。她希望在增加人权高专办发展权工作的同时，也能增加资源。

80. 主席兼报告员在讨论结束时提出两点意见。第一，工作组在加强人权高专办作用的同时，应该避免设置臃肿的机制。第二，工作组应该提出研究以外的其他活动，注重有较强操作性、并可导致协调一致探讨发展的活动。

## 七、审议执行发展权的适当常设后续机制问题

81. 主席兼报告员回顾工作组去年提出了一般性建议，鼓励工作组现在提出关于发展权后续行动的明确建议。

82. 一位与会者说，工作组第一周的讨论十分有助于阐明发展权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层面的内容。屡次提到的五项原则十分重要，可继续供工作组讨论时参考。现有工作组工作的后续行动涉及两个方面：执行发展权；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任期结束后设立监督发展权执行情况的机制。

83. 几个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各种方案，并详细讨论每一方案。

84. 几个代表团认为在不考虑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工作和成绩的情况下，现在就决定后续机制的形式为时过早。现在需要进一步讨论各种问题和挑战，然后在继续下一步。目前面临许多难题，委员会和大会的投票表明还有许多长期未解决的分歧需要考虑。它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在独立专家的协助下，在工作组中继续开展工作(延长其任期)，也可以考虑所有选择。独立专家的任期还有两年，工作组的任期可以延长，以便与其相吻合。一个代表团说，工作组与其他机制相比时间上较新，因此各种问题和未来机制的性质需要进一步讨论。几个代表团同意，独立专家关于国际问题对人权影响的研究很有价值，可在设立常设后续机制之前完成。工作组应该对独立专家研究报告的轮廓提出指导意见，再由他进行具体和针对性的工作。

85. 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以下推动工作的其他建议：

- (a) 编写秘书长关于发展权问题的综合报告；
- (b) 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
- (c) 设立常设永久性后续机制，使活动超出一般性讨论的范畴；任何这类机制应该包括国家和机构；
- (d) 首先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审查目前执行发展权的工作，而不是考虑新的后续机制；

(e) 改善现有工作组，使它能够对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工作组的议程应早日确定，以便准备在会议上的发言。

86. 提出的与未来机制有关的问题有：

- (a) 几位与会者说，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应该通过一项协商一致决议；
- (b) 讨论后续行动机制时应该包括南南合作的内容。南北合作是中心，但南南合作有助于克服南北合作的分歧；
- (c) 由于条约机构讨论的许多问题与发展权相同，发展权后续机制与条约机构具有何种关系？
- (d) 如何确保遵守后续机制？
- (e) 鉴于指标问题的讨论情况，如何监测取得的进展？
- (f) 工作组需要讨论人权高专办工作计划中的资源因素和优先工作，这一机制是否对国际社会有用；
- (g) 关于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后使机制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问题，协助这些机构在内部工作中讨论人权问题比强迫它们这样做效果更好；
- (h) 一些与会者认为，人权高专办应该在后续行动中发挥突出的作用，但它的作用只能是常设后续机制的补充；
- (i)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今后成立的任何后续机制的职能只能是监督如何促进参与、增强能力和公平；
- (j) 一位非政府组织建议今后成立的工作组应设法加强“综合发展框架”和“减贫战略”。

87. 一位与会者也代表其他几名与会者强调说，人权高专办、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已经是后续机制的一种形式。

88. 主席兼报告员说，国际合作超出了捐助者——接受者关系的范畴，涉及国家的互利承诺和义务。他援引了南南合作的一些实例，认为工作组应采用这些模式，并继续努力。此外，南北关系已取得了进展，工作组不应该再考虑这一点。关于后续行动，他指出，如果没有工作组，独立专家不可能继续工作，因为两个机制存在着逻辑联系。第二，人权高专办本身也是讨论所有人权问题的常设后续

机制，还应该鼓励所有特别程序参与发展权的后续行动。主席兼报告员回顾，统一和协调对联合国及其工作至关重要。

## 八、结论和建议

89. 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在会议第二周谈判并商定了本报告的结论。工作组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最后一次会议，讨论了结论中尚未决定的段落。最后这些段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但是，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对接受一个段落的协商一致意见有困难，要求给予一些时间征询国内的意见。主席经与工作组成员协商并获得其同意后，同意了以上请求，但要求该代表团在工作组将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告知主席它对该段落的最后立场。讨论后，区域集团代表做了最后发言。

90. 在主席兼报告员主持的非正式磋商后，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91.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过一系列与发展权有关的重要国际会议。其中有：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布鲁塞尔)、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南非德班)、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多哈)。工作组还注意到，即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92. 由于这些国际会议对工作组的工作直接相关，它本来期待着有关联合国基金、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其通报各自主管领域与执行发展权有关的动态。

93.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欢迎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粮农组织等国际机构深入对话，也欢迎教科文组织、艾滋病方案、贸发会议，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参与。然而，尽管工作组主席发出了正式邀请，但其他重要的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没有出席会议，令工作组十分不安。工作组期待着所有国际组织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的参与和合作。工作组还赞赏公民社会的成员通过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参与，并鼓励它们在未来岁月踊跃这样做。

94. 在两周会议期间热烈讨论和坦率交流意见的基础上，工作组一致通过以下结论和建议。

## A. 结 论

### 国际层面

95. 工作组重申，需要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96. 工作组重申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是查明和分析在国家和国际上妨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工作组认为，根据《发展权宣言》第 3 条，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是国家的责任，但也进一步重申两者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97. 对此，工作组认为，必须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有效地执行和履行各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国际议定目标，特别强调《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98. 获协商一致通过、载于 E/CN.4/2002/WG.18/4 号文件的工作组本届会议工作计划，反映了需要工作组特别注意的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如国际贸易、获得技术、优良治理、国际公平和债务负担等，以便考虑和评价它们对享有人权的影响。为此，工作组就这些问题交流了各自意见，并期待着收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初步报告，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99. 工作组认为上述研究报告对进一步讨论国际问题十分重要，所以决心指导独立专家编写这份报告，并讨论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发生的主要事态。

100. 在对这些国际问题进行互动式讨论和将发展权纳入工作主流的基础上，工作组强调，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等有关方面，一些核心原则，如平等、公平、不歧视、透明、负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伙伴关系和承诺，对实现发展权都十分重要。

- (a) 全球化提供了机会，也提出了挑战，但全球化进程没有实现将各国都纳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许多发展中国家被边缘化，有些发展中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如果使全球化进程成为包容所有国家的公平进程，就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

- (b) 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存在着重要的联系。会议认为，需要扩大有关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结构的空白，还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还认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 (c) 关于发展资金筹集问题，有关论坛已经指出，在适当论坛中探讨具有创新的资金来源很有意义，但这些资金来源不能对发展中国家构成过重的负担。这些论坛还同意研究秘书长要求进行的分析结果，并注意到为发展目的利用特别提款权的建议；
- (d) 重申有关承诺，并促请尚未履行义务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将 0.7%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将 0.15%-0.2%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巩固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将官方发展援助有效地用于实现发展目标；
- (e) 工作组讨论了在世贸组织取得的发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多哈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和部长们在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需要和利益置于工作方案的中心位置。在工作组对国际贸易问题的讨论中取得了一项共同谅解，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问题，包括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重要的产品。在这方面，工作组还认为，以适当的速度实实在在地实现贸易自由化，包括正在谈判中的各个领域；在与实施有关的问题和关注上落实各项承诺；审查特别和差别待遇条款，以便进一步强化并使它们更加具体、有效和可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等，都是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取得进展的重要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世贸组织也作出承诺，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工作组支持作出的有关承诺，考虑进发展层面的问题。
- (f) 债务负担和偿还债务严重阻碍了负债国实现发展权。工作组强调，债权人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减轻债务负担，对实现发展权作出贡献。它欢迎债权人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为重债穷国提供快速、深入和广泛的

债务减免，视其为解决严重债务问题的有效步骤。发展中国家应该合理利用债务减免释放出的资源和其他发展资金，充分考虑穷人的利益和减少贫困战略；

- (g) 需要让所有人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的好处，需要缩小数字鸿沟。工作组欢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这些会议将对弥合数字鸿沟发挥重要作用。

101. 工作组认为，上述问题及以下各部分列举的其他问题，可成为工作组未来工作计划的部分基础，但也强调，工作组不能也不会认为自己是其他国际组织主管领域多边谈判的替代。考虑到维也纳人权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两项国际人权文书所形成的共识，工作组认为它有能力在现有机制对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产生不良影响的所有领域发出强烈的信息。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有关组织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纠正现有状况。

102. 国际合作是《发展权宣言》提出的国际承诺之一。国际合作有多种方面和多种形式。其中，工作组希望强调多边合作的重要性，但也鼓励其他合作形式，如伙伴关系、承诺和声援，包括南南合作。南南合作是促进和扩大国际合作的手段之一。工作组注意到南南合作的若干范例。

### 国家层面

103. 工作组强调，实现所有人权是国家的基本责任。工作组还强调，在国家实现发展权，依赖于执行和遵守一些核心原则，如平等、参与、负责制、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

104. 工作组重申，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工作组还重申，国家应该继续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

105. 对在国家范围内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可能采取的做法和要素，工作组已取得了更加深入地认识，这些做法和要素包括：



(a) 消除贫困

消除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尽管不是唯一的办法。工作组认为，贫困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同样需要在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领域采取多层面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工作组承认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在减贫战略中起着各自作用，有时是实现消除贫困和发展的有用手段之一。同时，工作组也强调，国际社会还远未实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要特别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伙伴关系和作出的承诺。

(b) 妇女的作用

工作组认为妇女的作用和权利十分重要，应该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将两性平等看作是贯穿始终的问题。它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与平等参与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以及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着积极联系。

(c) 儿童权利

工作组强调在所有政策和计划中都要考虑男女儿童的权利，切实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特别是健康、教育和身心全面发展的权利。

(d) 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工作组认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措施，防治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正在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计划。

(e) 善政

工作组还认为，国家的优良治理和法治将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工作组赞同各国不断努力发现和加强善政措施，包括保持政府的透明度、负责和参与性，能够满足并适合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也包括对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采取结成伙伴关系的办法。

(f) 公民团体

工作组还认为，国家有必要与公民团体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共同谋求减少贫困和发展，实行良好的社会治理。

(g) 腐 败

工作组着重强调，有必要鼓励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反对腐败，各国政府必须通过严格的法律规章对此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工作组还鼓励各国加入现有的反腐败文书，并支持其他的国际法制建设努力。

工作组认为，政府负有重要责任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态度利用好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资源，无论资源来自国内还是国外。

(h) 促进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计划(非发伙伴关系计划)

工作组认真讨论了最近通过的“促进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计划”，它对这项计划表示支持和赞赏，认为是一份发展框架和实际范例，在鼓励从权利的角度看待发展问题时可予探讨。会议鼓励工作组今后考虑该计划框架内的国家倡议和方案，以及其他类似举措。

106. 工作组在提出实现发展权的其他内容上取得了很大进展。其内容有：体制结构；政策和计划制订方面的协调和合作；人力资源开发；公共财务和行政；金融管理和监督；基础教育；注重社会和性别平等的预算政策；法治和司法制度；适合的技术开发和危机预防。工作组还指出，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分享对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也十分重要。

审议独立专家的第四次报告

107. 工作组对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表示赞赏，详细讨论了他的第四次报告，报告按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的要求，论述了“发展约定”建议的“实施模式”。

108. 工作组一致认为，有些方面需要加以澄清，特别是与现有机制和正在实施的双边计划的联系问题。为此，独立专家应该从本届会议的讨论中寻求指导，以便改进拟议的发展协约，为了防止重复，应该考虑到现有机制内的活动。

109. 讨论中突出强调的一个问题，是寻找愿意参与发展协约试验项目的机构和政府。

####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110. 工作组认为，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实现发展权中应发挥根本性作用。它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讨论如何加强其促进发展权作用时介绍的活动情况。

111. 工作组向人权高专办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请求他进一步说明如何按优先顺序选择它的活动；如何处理执行发展权任务的人力和资金，包括研究和其他活动的人力和资金；如何评估和报告促进发展权的活动(如研讨会和区域讲习会)，如何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如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别评估和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进行协调、磋商和联络。

112. 工作组认为可以进一步改进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实现发展权领域的活动，为此鼓励工作组与人权高专办增加对话和合作。这样做有助于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未来工作和活动的建议，包括发展权问题的研究。

#### 审议为落实发展权建立适当常设后续机制的问题

113. 在为落实发展权建立适当常设后续机制的问题上，工作组内存在着不同意见。

114. 在这方面，工作组取得了一项谅解，即所有方案，包括工作组本届会议提出的和《发展权宣言》所载的方案，都可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 B. 建 议

115. 工作组应该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专门机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发出无限期邀请，鼓励它们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为工作组献计献策。

116. 工作组承诺尽快起草下届会议的议程，以便着手会议的筹备工作，鼓励所有机构积极参加；

117.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两年；

118. 工作组同意进一步讨论为落实发展权建立适当常设后续机制的建议；

119. 工作组建议，独立专家评估与发展协约实施模式有关的国别研究。独立专家可考虑不同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框架，包括“非发伙伴关系计划”。

120. 工作组请独立专家按人权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的要求，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问题对享有发展权影响的初步研究报告。为此，请联合国秘书长、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世贸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对独立专家给予合作，并提供尽可能的协助。

## 附件一

### 文件一览表

<u>文 号</u>	<u>标 题</u>
E/CN.4/2002/WG.18/1	临时议程
E/CN.4/2002/WG.18/2 和 Add.1	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问题的第四次报告
E/CN.4/2002/WG.18/3	秘书处的背景说明
E/CN.4/2002/WG.18/4	工作计划
E/CN.4/2002/2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56/256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E/CN.4/2001/WG.18/CRP.12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13	墨西哥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14	阿曼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15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美国法学家协会提供的资料
E/CN.4/2002/WG.18/CRP.1	泰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2/WG.18/CRP.2	伊拉克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2/WG.18/CRP.3	玻利维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4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文件
E/CN.4/2001/WG.18/CRP.5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 附件二

### 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对发展权问题 工作组的呼吁

#### 《发展权宣言》面临危机！

我们，下列签署人，

-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sup>a/</sup>
- 还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sup>b/</sup>以及“主权平等原则”，<sup>c/</sup>意味着“对它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sup>d/</sup>
- 要求建立基于民主原则的国际民主秩序，允许每一国家充分参与经济决策和制订国际贸易政策；
- 还重申，“如果希望通过参与切实调动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与不平等、歧视、贫困和排斥作斗争，就必然涉及到真正拥有或控制土地、资本和技术等生产性资源的问题。参与还是个人和人民集体决定其需求或优先事项，确保其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和促进的主要手段”；<sup>e/</sup>
- 促请独立专家根据《发展权宣言》，并按照人权委员会指定的任务，集中注意执行发展权问题，特别是“加强努力审议和评价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sup>f/</sup>
- 促请工作组一方面注意执行发展权的后续机制，另一方面注意对侵犯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进行制裁的机制。

#### 签署组织名单

西班牙人权协会(西班牙)

技师、专家和研究人員国际协会(法国)

反对有罪不罚和维护人权南南论坛(西班牙)

Amandamajiry 协会(芬兰)  
美国法学家协会  
南锥体维护人权会议(智利)  
反对全球化人民行动  
发展养蚕业协会(法国)  
圣凯瑟林协会(法国)  
“阿塔克”比利时分会  
“阿塔克”比安分会(瑞士)  
“阿塔克”布列塔尼分会(法国)  
“阿塔克”法国分会  
“阿塔克”日内瓦分会(瑞士)  
“阿塔克”纳沙泰尔分会(瑞士)  
“阿塔克”罗讷分会(法国)  
“阿塔克”萨瓦分会(法国)  
“阿塔克”贝勒加尔德分会—杰科斯分会(法国)  
孟加拉国 Krishok 联合会  
伯尔尼宣言(瑞士)  
争取人民正义和人权联合会  
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  
争取免除第三世界债务委员会(瑞士)  
争取免除第三世界债务委员会(法国)  
“丹尼尔·吉拉尔德”人权委员会(比利时)  
天主教第三世界委员会(瑞士)  
世界劳工大会  
农民组织全国联合会(危地马拉)  
“Entrée 9”协会(法国)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法国)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西班牙)

促进发展合作基金会——社会主义团结协会(比利时)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法国)  
印度尼西亚农民协会联合会  
关注地球南方协会(泰国)  
巴塞罗纳——菲加特中心(西班牙)  
反对种族主义论坛(瑞士)  
第三世界论坛(塞内加尔)  
法国丹尼尔·密特朗自由基金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塞莱斯蒂那·佩雷斯·德阿尔马达基金会(巴拉圭)  
祖母争取和平组织(芬兰)  
受害者家属寻找家人下落和争取正义、反对遗忘和沉默组织(墨西哥)  
“图巴卡·阿玛鲁”印第安人运动  
佩德罗·阿鲁坡人权协会(西班牙)  
国际妇女联合会(澳大利亚)  
农村成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争取人民权利和自由国际联盟  
Intervida 基金会  
青年抉择(瑞士)  
刚果网络(德国)  
反对贫困和保护环境协会(巴拉圭)  
全国农业土地改革运动(斯里兰卡)  
北南二十一世纪  
OINGD CIVIMED 倡议(法国)  
PACS——南锥体政治抉择研究所(巴西)  
为了未来的生计运动(瑞士)  
大同协会  
呼吁另一种发展道路海地论坛(海地)  
公务员国际(法国)



支持维护人权网络(乌拉圭)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正义协会(法国)  
“NATFHE” 联合王国教授联合会(联合王国)  
法国争取生存协会  
男女工人行业间工会(瑞士)  
瑞士援助协会(瑞士)  
瑞士发展组织联盟(瑞士)  
马达加斯加自治工会联盟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农民之路”  
VIVA IQUIQUE 南锥体维护人权会议(智利)  
妇女反对核力量会议(芬兰)  
妇女争取和平运动(芬兰)  
妇女维护生殖权全球网络  
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  
基督教男女青年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母亲运动  
青年团结和志愿行动组织(印度)  
110 区协会(比利时)

## 注

- <sup>a/</sup> 《发展权宣言》，第 1 条第 1 款。  
<sup>b/</sup> 《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2 款。  
<sup>c/</sup> 出处同上，第 2 条第 1 款。  
<sup>d</sup> 《发展权宣言》，第 1 条第 2 款。  
<sup>e/</sup> 见“实现发展权：关于发展权作为一种人权问题的全球磋商”(HR/PUB/91/2)，联合国，纽约，1991 年，第 150 段。  
<sup>f/</sup> 第 2001/9 号决议，第 21 段。

### 附件三

#### 美国对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结论的意见

1. 美国赞赏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努力，特别是主席兼报告员的努力。
2. 结论与前些年相比有了很大的进步，表明与其他论坛、特别是与今年重大国际会议的发展问题对话更加协调。
3. 然而，我们希望在文件中更充分地反映讨论中表达的各种不同观点。
4. 美国对案文的结论和建议持有根本性分歧意见，因此必须脱离这一案文。我们注意到在发展权的确切含义上仍然没有达成共识。
5. 不过，美国将继续支持在适当论坛上进一步讨论发展权问题，以真正协助联合国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
6. 布什总统最近在召开联合国发展筹资会议前夕说，优良的治理是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还希望在这里强调布什总统提出的成功发展必须具备的三个主要标准：公正治理，在人民上投资，鼓励经济自由。

-- -- -- -- --